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00 號

請 求 人 曾○○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 (一) 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晚間騎乘機車，尾隨盧○○至臺北市士林區○○街○號○○茶館前方時，與盧○○之友人賴○○、羅○○（下稱被告 2 人）發生糾紛，復因其在路口處迴轉後逆向駛回，衝撞被告賴○○致其倒地並受有傷害；請求人則因上開衝撞致重心不穩，人車倒地，被告 2 人見狀為防止請求人逃跑，一同上前壓制請求人，3 人扭打在地，經報警後相互提告傷害，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 110 年度原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判處請求人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4 月，而被告 2 人被訴傷害部分無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而全案確定。請求人嗣以被告 2 人以逮捕現行犯為由壓制請求人致請求人受有傷害，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具狀向士林地院對被告 2 人訴請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 40 萬元，經該院以 111 年度士簡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下稱系爭事件）後，認請求人之主張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有

所不符，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不服系爭判決結果提起第二審上訴，惟因未於期限內補繳裁判費，而經士林地院另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第二審上訴而全案確定。

- (二) 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濫用自由心證，未考量被告賴○○違反道路交通規則在先，又在路中間阻擋請求人騎車報警致請求人絆倒摔車而受傷，請求人因閃避不及才撞上被告賴○○；以及請求人於案發當時只是要去報警，並非現行犯，本不可逕行逮捕，加上案發前已受傷，根本無法跑步，卻仍遭被告2人違法摔打等事由，即判請求人敗訴，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事由，並提出相關案件影片及就診資料以為證據，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 (一) 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審理所得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認定請求人之主張不符侵權行為「不法」之構成要件，以及被告 2 人對請求人所為之壓制行為仍屬依法令所為合法逮捕行為等爭點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因而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25 頁至第 130 頁）。
- (二) 上述審理過程，係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前揭指稱受評鑑法官之違失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究其內容以觀，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何況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本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則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認定請求人主張無理由所憑之依據，請求人嗣因未補繳上訴審裁判費而放棄上訴救濟機會，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逕認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而

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職務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及言行不檢之情形，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請求人無法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 2 人請求損害賠償，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且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並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決議，故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已無必要；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員 李 雅 俐
委員 沈 冠 伶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邵 瓊 慧
委員 徐 建 弘
委員 張 靜 薰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許 政 賢
委員 陳 鈺 雄 (請假)
委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5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